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3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石油钻采卡持设	13,181.03	3,375.86	27.70%	2019.12.31

	备建设项目				
2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4,688.98	1,105.78	25.96%	2019.12.31
3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8,382.02	1,108.05	14.48%	2019.12.31
4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1.97	967.60	21.03%	2019.12.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3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4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情况制定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变动情况，审慎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系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研发技术水平、产品工艺及其生产能力等因素设计的投资项目，以实现公司自主产品产业化、规模化、技术优势化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与国际油价关系紧密，公司上市至今国际油价较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出现大幅下跌，从2013年的100多美元/桶降到最低26美元/桶，目前恢复到60美元/桶左右，油价剧烈下跌导致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总量出现下降，如公司按照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造成产能过剩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以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行业正处于市场恢复阶段，公司将根据需要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此，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

风险，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动态、市场需求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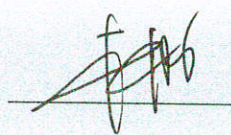
如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如通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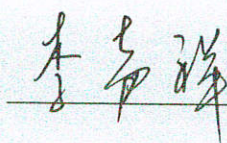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李声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